

編者的話

精彩的故事本身具備龐大的商機，而一個成功的、受歡迎的角色更可同故事劇情相輔相成，創造更高的商業價值。角色著作是一個新的著作權保護標的，如何取得利用、授權仍然許多爭議。本月專題「探討國際間對角色著作權之保護」，美國實務上對於角色著作的保護及討論較許多國家都早，本專題由美國司法實務對角色著作的保護發展談起，並介紹中國大陸及我國近年的實務發展及見解，期做為我國參考借鑑，提升國內文創產業競爭與進步。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任何著作皆易在全世界快速流通，著作中的角色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已不容小覷，而美國作為文化輸出大國，如何保護著作中的角色，也一直是司法實務上探討的重點。專題一由張嘉惠小姐所著之「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 Towle 一案」，針對「蝙蝠車」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做出判決，並且統整過去的相關判決，提出了三階段測驗標準，用以判斷一角色是否得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中國大陸對角色著作的發展與保護尚在起步階段，不同於美國已發展出來的三階段測驗標準，中國大陸目前仍以美術著作的侵權判斷方式來保護角色之著作。專題二由許弘毅先生所著之「動畫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以中國大陸『汽車人總動員』侵權案為中心」，其法院對動畫角色之著作權見解，外國知名動畫角色與中國大陸獨創角色之保護究竟係如何論斷？該案對於動畫角色是否構成侵權的理論與判斷方式，都值得去探究。

著作權法中並未明定角色為著作之一，然而在文創產業蓬勃發達的年代，一個受歡迎的角色所帶動的經濟價值也隨之高漲，對於角色能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也越加重視，一旦有了爭議，便須交由司法機關來定奪。專題三由張俊宏先生所著之「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我國不同於美、日等文化輸出國，角色著作的爭議甚少，本文從現有的實務案例與著作權專責機關的見解出發，歸納我國角色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可能性，並比較與美國的差異，供我國實務上借鏡，最後提醒角色著作的保護有助於創作、文創產業發展。

數位科技進步，閱讀與學習習慣也跟著不斷改變，把教學資源放上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閱讀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數位學習一環，然而此種行為卻也有可能侵害了學術出版商之著作權；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卻也使大學基於「課堂教學」使用學術著作、教材的合理使用產生了疑慮。論述由林利芝小姐所著之「**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上）**」，新的資訊傳播型態使得曾經平息的合理使用爭議又再次進入法院，本文以美國喬治亞州大學出版商的著作權訴訟為背景，探討大學「非營利教育使用」且「直接重製」的合理使用爭議。

為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法，本月刊從 222 期起新增新專欄，**並配合修法之進度**，分期介紹本次修法之相關議題。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